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10日，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独立董事栾胜基先生、李东明先生、董事黄明祥先生、靳庆军先生、杨玉雄先生以通讯形式参会，独立董事陈东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红兵先生参加。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7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策划营销综合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及策划营销综合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关联董事熊伟先生、巴根先生、蔡新平先生、黄益武先生、杨玉雄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